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3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瑞倉

記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請假)、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王主任麗鴻(王璿齊代理)、陳主任奕如(請假)、黃主任天福、吳秘書茂樹(請假)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3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1案：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如另附件，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103 年高雄市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三民區第 996 投開票所選舉人黃高淑霞女士撕毀里長選舉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103 年 12 月 8 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 103735186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三民二分局調查筆錄記載，行為人自述略以：「因為里長候選人蔡明德要暗殺我，所以我撕毀里長選舉票」。另投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則稱：「選民黃高淑霞排隊領票後，在圈票處內就將里長選舉票撕毀丟在地上，然後工作人員發現制止後通知警方帶回處理，他稱遭人暗殺所以就撕毀選票，情緒非常不穩定...等語」(如附件)。

### 三、相關法規

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會 104 年 2 月 9 日第 3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伍千元罰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103 年高雄市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湖內區第 164 投開票所選舉人劉玉山先生撕毀市長選舉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03 年 12 月 9 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 103724985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湖內分局調查筆錄記載，行為人自述略以：「因為蓋錯候選人，一時情急就把市長選票撕毀，沒有人教唆我」。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則稱：「選舉人劉玉山圈選完市長選票，他說他蓋錯了，問工作人員能否再給一張新的選票，我們就回答說不行，他說若不能換新的，我就要把他撕掉，然後他就直接撕毀市長選舉票...等語」(如附件)。

### 三、相關法規

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會 104 年 2 月 9 日第 3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伍千元罰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103 年高雄市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鹽埕區第 843 投開票所選舉人吳寶幸女士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警鹽分偵字第 103715265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據鹽埕分局調查筆錄記載，行為人自述略以：「因為我緊張蓋錯我的章了，我怕我的名字被別人知道所以將有我姓名的選票撕掉再去跟工作人員要一張，我係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沒人指使我」。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則稱：「選民吳寶幸從殘障圈票處撕毀選舉票後走出告知工作人員回報我後才知道...等語」（如附件）。
- 三、相關法規  
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會 104 年 2 月 9 日第 3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伍千元罰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103 年高雄市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湖內區第 150 投開票所選舉人李永源先生撕毀市長、市議員選舉票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03 年 12 月 9 日高市警湖

分偵字第 103724984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湖內分局調查筆錄記載，行為人自述略以：「李鍾金娥將（妻）選票交由我投入票匱，我想要打開看選票，後經主任管理員制止，我就將選票撕毀了」。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則稱：「因為李永源的太太（李鍾金娥）比較沒有行為能力，我有會同監察員協助李鍾金娥蓋完選票，李鍾金娥就打把選票遞給李永源投，因李永源執意要打開看選票，我有制止他，李永源因氣憤之下就撕毀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等語」（如附件）。

三、相關法規

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會 104 年 2 月 9 日第 3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撕毀 2 張選票按其撕毀裂痕應屬同一行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柒仟伍百元罰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103 年高雄市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田寮區第 237 投開票所選舉人洪淵能先生撕毀市長、市議員選舉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03 年 12 月 16 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 103725164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湖內分局調查筆錄記載，行為人自述略以：「我於 10 時左右在南安里活動中心撕毀市議員及市長選舉票各一張，我當時酒醉了不知道我有撕毀選票，經警方實施酒測值 1.22MGI」。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則稱：「洪淵能當時有喝酒精神狀態不好，撕毀市議員及市長選舉票各一張，現場未發

現有人指使...等語」(如附件)。

### 三、相關法規

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會 104 年 2 月 9 日第 3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撕毀 2 張選票按其撕毀裂痕應屬同一行為，因有殘障手冊，貧寒且辨識不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18 條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伍千元罰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行為人喝酒致精神狀態不佳，係自行招致行為，無論故意或過失均不適用減輕處罰，爰本案決議裁處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罰鍰。

第 6 案：103 年高雄市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岡山區第 316 投開票所選舉人柯侯玉連女士撕毀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票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103 年 12 月 15 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 103730158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岡山分局調查筆錄記載，行為人自述略以：「因為我父親年事已高且不良於行，所以由我推著輪椅帶我父親要至圈票處圈選時，遭現場管理員制止，告訴我無法代他人圈選選票，我想說要將該三張票從我父親手中抽走時，不小心將選票撕毀」。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稱略以：「柯侯玉連欲推其父親至圈票處代為圈選，遭現場管理員制止，並向其解釋無法代他人圈選選票時，她想說該三張選票已無作用，而將選票撕毀...等語」。(如附件)

### 三、相關法規

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會 104 年 2 月 9 日第 3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撕毀 3 張選票按其撕毀裂痕應屬同一行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壹萬元罰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7 案：民眾檢舉本市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候選人韓賜村僱用外勞從事競選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規定一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服務處 103 年 11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來電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會 103 年 11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許接獲○○○服務處來電稱：「第 2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韓賜村於當晚遊行競選活動中有外勞參加，違反選罷法，請本會處理」，另又來函指稱：「參與遊行中近 300 名外勞均係由韓員予加班費僱請參與該不當之活動」。案經責任區監察小組陳委員忠勝前往實地調查瞭解（如后附報告書並附該服務處提供之光碟一片）。
-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四、本案經當事人陳述意見略以：「當天所舉辦之競選遊行造勢活動，均係由民眾自發性參與遊行，並無邀請或僱用外籍人士參與該活動之行為，…。」（如附件）

五、本會 104 年 2 月 9 日第 3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因資料不夠明確且證據力不足（無警方筆錄），應再正式行文請檢舉人提供更具體充分之資料佐證，俾供本會參考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103 年高雄市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 454 投開票所開票時民眾蔡侑倫於觀眾席上攝影一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李海鈺 103 年 11 月 29 日開具違法制止書辦理（如附件）。

二、旨揭一案民眾蔡侑倫先生於本次選舉楠梓區 454 投開票所開票時，坐在觀眾席上攝影，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以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下稱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開具違法制止書後即已停止攝影動作。

三、相關法規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規定於開票時不得攝錄影，惟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釋及決議，民眾不得於開票期間進行攝、錄影，不服制止者，依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違反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依

第 105 條規定處罰之，即「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本會 104 年 2 月 9 日第 3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尚未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已達制止目的，無構成後續刑責，建議不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因開票沒有妨害投票秘密的問題，應相機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放寬規定，同意開票過程得予攝錄影。

第 9 案：民眾檢舉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苓雅區奏捷里候選人林豐富先生因選舉文宣品未親自簽名，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規定一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民眾陳○○君 103 年 12 月 3 日及 19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二、前揭來函檢舉人指稱：「所附未簽名競選文宣係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7 時左右，晨起在信箱內拿報紙時發現取得」。爰依檢舉事證函請被檢舉人林豐富先生陳述意見略以：「該文宣於本人服務處成立（10 月中旬）後印製，兩份文宣放置於服務處供人索取，因只是里內的選舉並未大量印製，在 11 月中旬就被索取一空，後也不再印製，進入正式的競選活動期間，本人並無發送任何競選文宣，…」。（如附件）

三、相關法規

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會 104 年 2 月 9 日第 3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所舉發現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2 日，並非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即 103 年 11 月 24 日~28 日)，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